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非120急救

医疗转运服务项目公开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一、项目编号：LY20210929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项目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648000元/两年

四、项目需求

1.响应人负责为院方提供工作日时间（工作日每天8:00至下午18:00）以及法定节假日（全天24小时），南院区常规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相关服务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非120急救转运流程、标准提供，服务期限两年。

2.响应人需提供一辆专用救护车停在院方院内指定位置，确保合同约定时间内随时可用。车辆参考品牌为奔驰、福特全顺、丰田、金龙或优于上述品牌、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医疗救护车辆，救护车注册时间要求2018年以后，年审合格的车辆。

3.响应人救护车上必须配备基础的医疗设备（详见需求配置表），并确保所配备设备符合相关医疗管理规定。车载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前需向院方备案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件资料，并确保合同期内设备技术参数与注册证件资料要求相一致。

4.响应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一名司机，同时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社保/聘用证明加盖响应人公章，并书面承诺项目履约按此执行，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性。院方有权对工作表现不满意的响应人配备司机提出更换或整改要求，响应人应予配合。

5.医疗转运服务范围包括病人、家属及医护人员医疗转运，标本/血液输送转运及其他院方要求的非医疗转运服务。

6.响应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因运输原因导致的医疗安全责任由响应人负责。救护车辆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等运营费用均由响应人负责。

五、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投标标的经营资质与能力，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如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登记信息”的打印页面）。

2. 响应人必须是合法正规的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文件或证明。上述材料需为响应人实际持有，不支持响应人通过挂靠、转让、合作等形式获得或共享相应材料与资质。

3.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救护车司机（不少于一名），必须具有B照或以上驾驶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聘用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响应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日17时00分

七、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中山楼8楼总务科，响应文件一正六副

八、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钟老师/李老师 81332503/81332365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总务科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响应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投标标的经营资质与能力，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如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登记信息”的打印页面）。

2. 响应人必须是合法正规的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文件或证明。上述材料需为响应人实际持有，不支持响应人通过挂靠、转让、合作等形式获得或共享相应材料与资质。

3.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救护车司机（不少于一名），必须具有B照或以上驾驶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聘用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用户需求书

1.医疗转运需求

①服务时间：工作日时间（工作日每天8:00至下午18:00）以及法定节假日（全天24小时）

②服务内容

a.响应人负责为院方提供工作日时间以及法定节假日，南院区常规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及其他院方要求的非医疗转运服务，相关服务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非120急救转运流程、标准提供。

b.响应人需提供一辆专用救护车停在院方院内指定位置，确保合同约定时间内随时可用。车辆参考品牌为奔驰、福特全顺、丰田、金龙或优于上述品牌、优于项目服务要求的医疗救护车辆，救护车注册时间要求2018年以后，年审合格的车辆。

c. 响应人救护车上必须配备基础的医疗设备（详见需求配置表），并确保所配备设备符合相关医疗管理规定。车载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前需向院方备案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件资料，并确保合同期内设备技术参数与注册证件资料要求相一致。

**车载设备需求配置表**

|  |
| --- |
| **车载设备配置** |
| **物品器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转运担架床** | **副** | **1** |
| **铲式担架** | **副** | **1** |
| **楼梯担架** | **副** | **1** |
| **2升氧气瓶（带流量计）（配合转运呼吸机使用）** | **瓶** | **1** |
| **备注:用后及时补充，保持基数。** |

d. 医疗转运服务范围包括病人、家属及医护人员医疗转运，标本/血液输送转运及其他院方要求的非医疗转运服务。

2.人员服务需求

①响应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一名司机，司机必须具有B类或以上驾驶证。同时提供司机资质证书复印件、社保/聘用证明加盖响应人公章，并书面承诺项目履约按此执行，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性。

院方有权对工作表现不满意的响应人配备司机提出更换或整改要求，响应人应予配合。响应人如需更换项目履约司机，需提前书面征得院方同意方可更换。

②响应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因医疗转运原因导致的医疗安全责任由响应人负责。

③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履约司机，需遵照医院相关规章制度、遵从院方管理人员指挥，按时按质完成院方分派医疗转运任务。

④本项目将每月考核服务质量，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如连续两个月服务质量考核为不合格或累计四个月服务质量考核为不合格，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本项目合同期内，响应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院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

**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评价项目** | **分值** | **得分** |
| **1** | **响应人救护车是否停放在院内指定区域。****评价明细：①救护车不按时停放在院内，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救护车不按院方指定区域停放，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5** |  |
| **2** | **响应人救护车是否保持完好备用状态。****评价明细：①救护车上设备不齐全，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救护车上设备处于故障/不可用状态，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5** |  |
| **3** | **响应人救护车是否影响院方工作。****评价明细：①工作时间内，因救护车故障导致无法出车，每发生一次扣5分；②工作时间内，因司机或救护车原因导致轻微或小型交通事故，每发生一次扣5分；**  | **20** |  |
| **4** | **响应人指派驻点司机是否形象态度端正。****评价明细：①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无正规着装/形象不雅，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激烈争吵，每发现一次扣3分；③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肢体以上冲突，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20** |  |
| **5** | **响应人指派驻点司机是否服从院方工作安排。****评价明细：①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无故拒绝出车任务，每发现一次扣10分；②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态度懒散，延误出车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现一次扣10分；③驻点司机各种场合散播院方各类工作信息（出车任务、出车数量等），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30** |  |
| **备注：90-100属于优秀，80-89属于良好，60-79属于合格，0-59属于不合格** | **100** |  |
| **经南院司机组审核确认，响应人本月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为 ，同意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元。****评价人： 证明人： 科室负责人:**  |

3.财务付款需求

①报价格式

|  |
| ---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项目报价表 |
| 项目名称 | 月度单价 | 合同年度总价 | 合同两年总价 |
| 服务费用 |  元 |  元 |  元  |
| 备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该合同总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所有人工、车辆、耗品、设备、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响应人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院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

②付款原则

每月月底响应人凭服务质量考核凭证和公司出具的发票申请付款，优秀和良好评价将全额付款；合格评价将支付当月80%服务费用；不合格评价仅支付50%服务费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投标标的经营资质与能力，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如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同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单位“登记信息”的打印页面）。 |
| 2 | 响应人必须是合法正规的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开展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的文件或证明。上述材料需为响应人实际持有，不支持响应人通过挂靠、转让、合作等形式获得或共享相应材料与资质。 |
| 3 |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救护车司机（不少于一名），必须具有B照或以上驾驶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聘用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 |

二、评选方法、步骤及标准

1.评选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评价、商务评价和价格评价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本项目评标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服务评价得分占50分，商务评价得分占30分，价格评价得分占2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选步骤

①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确认报名信息

②院方组织评委现场考察评选

③院方组织开标，评委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选

④综合评分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公示结果

3.评选标准

①服务评价（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依据** |
| 1 | 用户需求响应 | 响应人对项目范围及用户需求有充分理解，提出切实可行的响应方案，并对用户需求书一一响应。 | 10 | 响应方案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没有负偏离，最高得10分；负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每一项条款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条款，视为负偏离。） |
| 2 | 服务方案 | 响应人对项目范围及用户需求有充分理解。评委根据响应人服务实施方案的详尽合理、可行、科学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 10 | 响应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8-10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有偏差，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有缺漏，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得5-7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错误，或没有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
| 3 | 服务质量与内控措施 | 评委根据响应人服务质量内控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人人力资源状况；响应人岗位设置与职责；响应人管理制度；响应人项目质控机制；响应人学术成果等） | 5 | 响应人人力资源状况，员工人数≥50人，得5分；员工人数≥30人且＜50人，得3分；员工人数≥10人且＜30人，得1分；员工人数＜10人，得0分。提供2020年第二季度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
| 12 | 响应人提供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质控管理机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横向对比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质控管理机制，优秀（相关制度机制完整、全面，优于项目需求），得6分；次之（相关制度机制具备，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其他（相关制度机制缺漏，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
| 6 | 响应人提供本项目相关学术成果，包含但不限于论文发表、专利研究，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设备情况 |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必须权属清晰（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与响应人名称必须一致），承诺无重大维修记录及重大事故记录，注册时间要求2018年或以后，车辆年审合格，符合环保要求，定时购买保险。投标人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年审证明、车辆外部及车厢内部照片、保险单据等证明资料。 | 5 | 1）综合评价与比较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的品牌、车型及车况等，对比优秀得3分；次之得2分；再次得1分；其他得0分；2）注册时间：2020年、2021年得2分，2018年、2019年得1分，其他得0分。 |
|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载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购买发票/单据、实景图片作为评分标准。 | 2 | 综合评价与比较，拟投入车载设备情况最好的得2分，次之得1分，其他得0分。 |

②商务评价（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依据** |
| 1 | 同类项目业绩及用户评价 | 1）响应人2018年以来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非120急救转运相关业绩经验（与医疗相关机构业绩优先）2）上述业绩经验取得用户好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满意程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或客户优秀服务评定等） | 12 | 1）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医疗相关机构业绩每项得2分，非医疗相关机构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8分。2）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4分。 |
| 2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 | 提供2020-2021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及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 财务状况最优，资信良好，得3分；次之，得2分；无证明材料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4 | 项目团队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至少配备一位司机，并书面承诺项目履约时按此执行，必须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提供以上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社保/聘用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1）配备司机驾驶经验丰富（提供驾照复印件），10年或以上驾驶经验的，得1分；5年至10年（不含）驾驶经验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2）司机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转运相关业绩经验，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与比较，经验最丰富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2分，次之的得1分，再次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3）司机具备救护员资质（或医学相关专业学历/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2分。 |
| 5 | 运输安全责任 | 投标人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提供保险单据，或书面承诺中标后15日内购买）。 | 10 | 书面承诺承担来往运输安全责任，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横向对比相关保险种类及保额，优得5分，次之得3分，再次之得1分，其他不得分。 |

③价格评价（2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最低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有效响应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响应基准价/响应人响应报价）\*20

④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T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现场考察评审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备注：C现场考察评分和M技术商务评分采用所有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并将在院方官网挂网公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非120急救医疗**

**转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甲方同意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工作日时间以及法定节假日常规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下列条款并愿共同遵守。

一、基本原则

1. 以满足甲方需求为目标，建立安全快捷的转运服务；

2. 甲方为乙方开展患者转运服务提供便利，乙方为甲方提供及时、规范、专业、安全的医疗转运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工作日时间（工作日每天8:00至下午18:00）以及法定节假日（全天24小时），甲方南院区常规非120急救医疗互转服务，相关服务按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非120急救转运流程、标准提供，服务期限两年。

2.乙方需提供一辆专用救护车停在甲方院内指定位置，确保合同约定时间内随时可用。

3.乙方救护车上必须配备基础的医疗设备，并确保所配备设备符合相关医疗管理规定。车载医疗设备投入使用前需向院方备案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件资料，并确保合同期内设备技术参数与注册证件资料要求相一致。

4.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一名司机，并保证项目人员稳定性。甲方有权对工作表现不满意的乙方驻点司机提出更换或整改要求，乙方应予配合。

5.医疗转运服务范围包括病人、家属及医护人员医疗转运，标本/血液输送转运及其他甲方要求的非医疗转运服务。

6.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因运输原因导致的医疗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救护车辆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路桥费等运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医疗安全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一个办公/值班场所和救护车停位置；

3.在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听从管理、安排的员工及不达甲方要求的车辆、车载设备提出更换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聘用具备相关资格要求的员工，并独立承担员工管理、车辆及车载设备的安全生产责任等全部责任；

2.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管，按时提交季度工作小结、年度工作报告，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及建议性意见；

3.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为甲方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转运服务，服从甲方调度，定期检查车辆、设备性能，配备备用车辆，确保完成24小时运送任务；

4.乙方须购买相关保险，承担来往运输安全责任；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能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双方必须对医疗信息资料保密，尊重隐私；

7.双方尊重对方权益，不得在不恰当场合评论甲方的医疗行为和其他服务，避免造成误解和不利影响。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在确认中标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妥善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如无乙方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况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支付违约赔偿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每月单价为 元。该合同总价包含完成合同约定所需的所有人工、车辆、耗品、设备、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3. 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次月月初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服务质量考核凭证和公司开具的发票申请付款，优秀和良好评价将全额付款；合格评价将支付当月80%服务费用；不合格评价将支付当月50%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2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中委托的项目进行转包，一旦出现该情况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乙方应为甲方的所有损失负责并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2.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违反转运规程、安全生产制度而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本合同自动终止；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有效期：两年，由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未到期但因甲方原因需终止此服务的，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结算。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或出现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定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附件1：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2：车载设备需求配置表

|  |  |
| --- | --- |
|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乙方：  |
| 法人代表签名：授权代表签名： |  | 法人代表签名：授权代表签名： |
| 日期： 年 月 日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非120急救医疗转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评价项目 | 分值 | 得分 |
| 1 | 响应人救护车是否停放在院内指定区域。评价明细：①救护车不按时停放在院内，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救护车不按院方指定区域停放，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5 |  |
| 2 | 响应人救护车是否保持完好备用状态。评价明细：①救护车上设备不齐全，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救护车上设备处于故障/不可用状态，每发现一次扣1分； | 15 |  |
| 3 | 响应人救护车是否影响院方工作。评价明细：①工作时间内，因救护车故障导致无法出车，每发生一次扣5分；②工作时间内，因司机或救护车原因导致轻微或小型交通事故，每发生一次扣5分；  | 20 |  |
| 4 | 响应人指派驻点司机是否形象态度端正。评价明细：①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无正规着装/形象不雅，每发现一次扣1分；②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激烈争吵，每发现一次扣3分；③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与院方工作人员发生肢体以上冲突，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20 |  |
| 5 | 响应人指派驻点司机是否服从院方工作安排。评价明细：①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无故拒绝出车任务，每发现一次扣10分；②工作时间内，驻点司机态度懒散，延误出车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现一次扣10分；③驻点司机各种场合散播院方各类工作信息（出车任务、出车数量等），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30 |  |
| 备注：90-100属于优秀，80-89属于良好，60-79属于合格，0-59属于不合格 | 100 |  |
| 经南院司机组审核确认，响应人本月服务质量考核评价为 ，同意支付月度服务费用 元。评价人： 证明人： 科室负责人:  |

附件2：

车载设备需求配置表

|  |
| --- |
| 车载设备配置 |
| 物品器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转运担架床 | 副 | 1 |
| 铲式担架 | 副 | 1 |
| 楼梯担架 | 副 | 1 |
| 2升氧气瓶（带流量计）（配合转运呼吸机使用） | 瓶 | 1 |
| 备注:用后及时补充，保持基数。 |